**國軍高雄總醫院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 住（居）所、聯絡電話 | | | | |
| 申請人： | |  | |  | 地址：  電話：（H） （O）  e-mail： | | | | |
|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  | |  | 地址：  電話：（H） （O）  e-mail： | | | | |
|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 | | | | | | | | |
| 序號 |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 | | | | 申請項目（可複選） | | | |
| 檔號 | |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 | 閱覽抄錄 | 複製紙本 | | 複製  電子檔 |
| 黑白 | 彩色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註：檔案應用申請，可直接利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或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如「檔號」或「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請受理申請單位本服務精神，協助查明並補註，毋須實施退件。 | | | | | | | | | |
|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 | | | | | | | | |
|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 | | | | | | | | | |
| 此致　　（單位全銜）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申請書格式（背面）

|  |
| --- |
| 填 寫 須 知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五、本單位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單位所定時間、處所為之。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第20條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收費。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申請人（代理人）自負責任。  十、申請書填具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國軍高雄總醫院。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電話：07-7496751分機726038  十一、臺端收到檔案應用准駁通知後，如需應用檔案，請於准駁通知函送達日起二個月內，與本單位約定時間，並攜帶准駁通知函、准駁表及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至本單位指定處所應用檔案；如臺端無法依約定時間履行，請臺端主動與本單位聯絡，另行約定時間，以利本單位備妥檔案提供臺端應用。 |